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与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环保”）于2017年8月11日签署的编号为G17120T-EPC-CA-01的《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托克逊环保现持有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422MA77HKX38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



克逊县伊拉湖乡西约 10Km 处 (S301 省道 67Km 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为李鹏;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萬元整;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 洁净环保科技项目投资; 煤化工项目投资建设; 煤化工产品 (危化品除外) 销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托克逊环保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托克逊环保 5700 万元出资, 占托克逊环保 19%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托克逊环保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托克逊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托克逊环保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托克逊环保系独立法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签署《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共同与托克逊环保签署的《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ww.vtlaw.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石有明

王 禹

日期: 2017年8月11日